

4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大學衍義補

自七十三
至七十五



大學衍義補卷之七十三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濬進呈

相_中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崇教化

本經術以爲教上之

惟其易所
以有太極

周易。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朱熹曰。一。每。生。二。自然。之。理。也。易。者。陰。陽。之。變。太
極。者。其。理。也。兩。儀。者。始。爲。一。畫。以。分。陰。陽。四。象。者
次。爲。二。畫。以。分。大。少。八。卦。者。次。爲。三。畫。而。三。才。之

門
號
卷
白2
76
29

象始備。此數言者實聖人作易自然之次第。有不假絲毫智力而成者。畫卦揲蓍其序皆然。

胡一桂曰。此明伏羲始畫八卦也。八卦爲小成之卦。三畫之卦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伏羲不是逐卦如此畫。只是自太極_{理也}生兩儀爲第一畫者二。太陰儀兩儀生四象爲第二畫者四。太陽少陽四象生八卦爲第三畫者八。所謂始畫八卦者此也。

臣按先儒謂易者生生之妙。而太極者所以生生者也。一生二。二生三。三生四。四生八。八生三十二。三

加十倍法
亦說得粗
淺故學易
難也

十二生六十四。程頤所謂加倍法者。一言以蔽之矣。此易學綱領。開卷第一義。

是故天生神物。謂蓍龜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朱熹曰。此四者。聖人作易之所由也。

張栻曰。通於天者河也。有龍馬負圖而出。此聖人之德上配於天。而天降其祥也。中於地者洛也。有神龜戴書而出。聖人之德下及於地。而地呈其瑞也。聖人則之。故易興於世。然後象數推之。以前民用。卦爻推之。以前民行。而示天下後世也。

則字鄭重
豈偶然哉

臣按先儒謂四者聖人作易之由。神物一也。天地變化二也。天垂象三也。河圖洛書四也是知聖人作易之由。非止一端爲一物也。說者乃穎顯謂聖人則河圖以作易。其然豈其然哉。蓋聖人畢具衆理於一心。偶因一物以起義。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當有_{二字}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朱熹曰。俯仰遠近所取不一。然不過以驗陰陽消息兩端而已。神明之德。如健順動止之性。萬物之

情。如雷風山澤之象。

臣按神物變化。天象圖書。聖人由之以作易。天

文地理。人身物則。聖人取之以作卦。易言其綱

卦言其目。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

朱熹曰。邵子曰。此伏羲八卦之位。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兌居東南。震居東北。巽居西南。艮居西北。於是八卦相交而成六十四卦。所謂先天之學也。帝天之主宰。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

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

朱熹曰。邵子曰。此卦位乃文王所定。所謂後夫之學也。

臣按。先天後夫之言。始見於乾之文言。然謂先於天。後於天焉耳。至宋邵雍。始以天地定位。以下爲伏羲先天易。帝出乎震。以下爲文王後天易。各有方位之次。分爲橫圖之圖。

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

朱熹曰。此章之言。史記作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加正作假。而無五十字。蓋是時孔子年

已幾七十矣。五十字誤無疑也。學易。則明乎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故可以無大過。蓋聖人深見易道之無窮。而言此。以教人。使知其不可不學。而又不可以易而學也。

真德秀曰。聖人作易。不過推明陰陽消長之理。而已。陽長。則陰消。陰長。則陽消。一消一長。天之理也。人而學易。則知吉凶消長之理。以陰陽對言。則陽爲善。爲吉。陰爲惡。爲凶。獨言陽。則陽自有吉有凶。蓋陽得中。則吉。不中。則凶。陰亦然。以天理言。則爲消息盈虛。以人事言。則爲存亡進退。蓋消。則虛。長。

則盈。如日中則晏。月盈則虧。暑極則寒。寒極則暑。此天道所不能已也。人能體此。則當進而進。當退而退。當存而存。當亡而亡。如此。則人道得而與天合矣。故孔子可以進則進。可以退則退。可以久則久。太極也。可以速則速。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此孔子之身全體皆易也。

臣按。史謂夫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蓋尤加精審爾。非謂至此始學易也。朱熹謂此章即全體皆指在無太過。不在五十上。

周惇頤曰。大哉易也。性命之源乎。又曰。聖人之精。畫

卦以示聖人之蘊。因卦以發。卦不畫。聖人之精不可得而見。微卦聖人之蘊。殆不可悉得。而聞易。何止五經之源。其天地鬼神之奧乎。

朱熹曰。精者。精微之意。畫前之易。至約之理也。伏羲畫卦。專以明此而已。蘊謂凡卦中之所有。如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至廣之業也。有卦則因。以形矣。陰陽有自然之變。卦畫有自然之體。此易之爲書。所以爲文字之祖。義理之宗也。然不止此。蓋凡管於陰陽者。雖天地之大鬼神之幽。其理莫不具於卦畫之中焉。此聖人之精蘊。所以必於

此而寄之也。

臣按朱熹又謂易有精有蘊。如師貞丈人吉。此聖人之精。畫前之易。不可易之妙理。至於客民。因畜衆處。因卦以發。蓋其蘊也。非獨此一段。凡六十四卦皆當以此推之。

程顥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體則謂之易。其理則謂之道。其用則謂之神。

又曰。易起於數。非也。有理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數。易因象以明理。由象而知數。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

程頤曰。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其爲書也。廣大悉備。將以順性命之理。通幽明之故。盡事物之情。而示開物成務之道也。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無間。觀會通以行其典禮。則辭無所不備。故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也。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其意。則在乎人焉。

范念德曰。易也。時也。道也。皆一也。自其流行不息而言之。則謂之易。自其推遷無常言之。則謂之時。而其所以然之理。則謂之道。

臣按易之爲易。有理有數。言理者宗程頤。言數

者宗邵雍。至朱熹作本義啟蒙。始兼二家說。先而儒謂程學言理。而理者人心之所同。今讀其傳。而犁然卽與心合。邵學言數。數者康節之所獨。今得其圖。若何。而可推驗。明理者。雖不知數。自能避凶。而從吉。學數者。儻不明理。必至舍人而言。天窮理。而精。則可脩己治人。言數不精。且將流於技術。易雖古以卜筮。而未聞以推步。漢世納甲。飛伏卦氣。凡推步之術。無不倚易爲說。而易亦實無之。今邵學無傳。不若以理言易。則日用常行。無往非易矣。

看易。且要知時。凡六爻。人人有用。聖人。自有聖人用。賢人。自有賢人用。衆人。自有衆人用。學者。自有學者用。君有君用。臣有臣用。無所不通。

聖人用意深處。全在繫辭。

張載曰。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

邵雍曰。君子於易。玩象。玩數。玩辭。玩意。夫易者。聖人長君子。消小人之具也。及其長也。闡之於未然。及其消也。闔之於已然。一消一長。一闡一闔。渾渾然無迹。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

臣按。先儒謂玩象。玩數。玩辭。玩意。此學易之法。

楊時曰。夫易求之吾身斯可見矣。

朱熹曰。易之爲書。文字之祖。義理之宗。又曰。易有兩義。一是變易。是流行者。一是交易。是對待者。

易中之辭。大抵陽吉而陰凶。亦有陽凶而陰吉者。蓋有當爲。有不當爲。若當爲而不爲。不當爲而爲之。雖陽亦凶。

易中多吉利。貞。吉利。永貞之類。皆是要人守正。又曰。易太槩。欲人恐懼脩省。

賛人臣按。易者五經之本源。萬世文字之所自出。義理之所由生者也。散見於五經者。皆學者人倫

日用所當爲之事。而其所以當爲與不當爲者。其理則具於易。可行與止之幾。於是乎決焉。是讀經而不讀易。如木之無本。水之無源也。

伏羲畫八卦。只此數畫。該盡天下萬物之理。學者於言上會得者淺。於象上會得者深。又曰。凡讀一卦。一下爻。便如占筮所得。虛心以求其辭義之所指。以爲吉凶可否之決。然後考其象之所以然者。求其理之所必然者。推之於事。使上自王公。下至民庶。所以脩身治國。皆有可用。

看易者。須識理。象。數。辭。四者。又曰。讀易之法。先讀正

易。不是讀易。便了。須要以身體之。總之。身不能易。即是未嘗讀易。也。太極亡于不易。而儀象何繇生耶。

經不曉。則將彖象繫來解。

臣按程氏論易曰辭曰變曰象曰占。邵氏論易曰數曰象。白數曰辭。曰意。至於朱氏之論。則曰理。曰數。曰象。曰辭焉。三家之說雖不同。然所謂辭象者。皆未有遺焉者也。豈不以易有理。有數。有變。有占。而其意寓乎其中。所謂象與辭者。平居無事之時。所當觀而玩者。尤爲要切乎。程氏之說。卽孔子之說。所謂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也。我朝趙謙謂如乾之初九。變也。潛龍象也。勿用者。占也。初九潛龍勿用。辭也。有言象而不言占者。

占在象中。有言占而不言象者。象在占中。以此推之。盡矣。要其歸。則三百八十四爻。只是一時字。臣竊以謂程氏本孔子說易之本指。動靜觀玩之用。邵朱二說。教人讀易之法也。學易者必兼三說。以求之。思過半矣。以上論易

孔安國曰。孔子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于周。芟夷煩亂。剪截浮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所以恢弘至道。示人主。以中軌範也。帝王之制。坦然明白。可舉而行。三千之徒。並受其義。

程頤曰。上古雖已有文字。而制定法度爲治。有迹。得以紀載。有史官以識音。其事自堯始耳。

臣按。先儒謂書者。史之所紀錄也。從聿從者。聿。古筆字。以筆畫成文字。載之簡冊。曰書者。諺聲。伏羲始畫八卦。黃帝時蒼頡始制文字。凡通文字能書者。謂之史。人君左右有史。以書其言動。堯舜以前。世質事簡。莫可考。評孔子斷自堯舜以後。史所紀錄。定爲虞夏商周四代之書。孔穎達曰。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此文繼伏生之下。則知尚字。乃伏生所加也。

臣按。尚訓爲上。

程頤曰。看書須要見二帝三王之道。如二典。卽求堯所以治民。舜所以事君。

朱熹曰。二典三謨等篇。義理明白。句句是實理。堯之所以爲君。舜之所以爲臣。臯陶稷契伊傅輩所言。所行。最好綢繆。玩味體貼。向自家身上來。其味自別。又曰。唐虞三代。事浩大闊遠。何處測度。不若求聖人之心。如堯。則考其所以治民。舜。則考其所以事君。且如湯誓。湯曰。予畏上帝。不敢不正。熟讀。豈不見湯之心。

臣按書之太義在奉天治民事君其要也程朱二子論書專指堯治民舜事君爲言蓋二者人倫之至也若夫舜禹成湯文武之所以治民禹臯夔益稷契伊傅周召之所以事君其心未嘗不同因其所言所行而見也。

又曰尚書初讀若於已不相關熟而誦之乃知堯禹湯文之事無非切已者

又曰欽之一字書中開卷第一義也讀者深味而有得焉則一經之全體不外是矣又曰高宗舊學于甘盤六經至此方言學字

臣按書之爲書人皆知其爲帝王爲治之要道而不知學者之所以爲學與其所以爲學者之本原皆本諸此學者存養以敬而進學以致知所以致其知者學于古訓數學于人也由是以格君心之非而致之於無過之地則時雍咸寧之化不在唐虞之世矣

又曰書有古文今文古文乃壁中之書今文乃伏生口傳又曰書有兩體有極分曉者有極難曉者如盤庚大誥多方多士之類恐是當時召來而面命之自是當時一類說話至於湯誥微子之命君陳諸篇則

脩其詞命。又曰典謨諸書。恐是曾經史官潤色來。周誥諸篇。只似今榜文曉諭方言俚語。隨地隨時各自不同。

呂祖謙曰。書者。堯。舜。禹。湯。文。武。臯。夔。稷。契。伊。尹。周。公之精神心術。盡寓其中。觀書不求心之所，在。夫何益。欲求古人之心。盡吾之心。然後可以見古人之心。蔡沈曰。二帝三王之治本於道。二帝三王之道本於心。得其心。則道與治固可得而言矣。何者。精一執中。堯。舜。禹相授之心法也。建中建極。商。湯。周。武相傳之心法也。曰德。曰仁。曰敬。曰誠。言雖殊而理則一。無非。

所以明此心之妙也。至於言天。則嚴其心之所。自出言民。則謹其心之所。由施禮樂教化。心之法也。典章文物。心之著也。家齊國治。而天下平。心之推也。心之德其盛矣乎。二帝三王。存此心者也。夏桀商受。亡此心者也。太甲成王。困而存此心者也。存則治。亡則亂。臣按。書之太要。在於允執厥中之一語。而其所以信執其中者。在知人心道心之所以分。既知其所以分。又能精察。而一以守之。則信能執之矣。是知唐虞聖君爲治之要。不出乎一心而已。故朱。呂。二子及蔡氏。皆本諸心爲言。蓋示人以

今人好爲
直截簡易
之學而明
心見性紛
紛熾矣孔
子博文約
禮僅可不
辨顏子忘

樣聰明却
須釋中庸
得一善又
須膺尚恐其
失何如此
之小心也哉

讀書旨要也

真德秀曰。五十八篇之書。無一語不及天。無一語不

主敬。

董鼎曰。帝王之書歷代所寶。天下家傳人誦之人生。八歲入小學教之以詩書六藝之文。卽此書也。孔子斷自唐虞訖于周者。蓋以前乎五帝爲三皇。世尚洪荒。後乎三王爲五伯。習尚權謫。故自唐訖周以定百篇之書。自是誦習者簡要而不繁舉。行者中正而無弊。一書之中。其於明德新民之綱。脩齊治平之目。卽堯典已盡其要。而危微精一四言。所以開知行之端。

主善協一四言。所以示博約之義。務學則說命其入道之門。爲治則洪範其經世之要也。他如齊天運則有羲和之曆。定地理則有禹貢之篇。正官僚則有周官之制度。脩己任人則有無逸立政諸書。焜燶壞爛之餘。百篇僅存其半。而宏綱實用尚如此。又曰。六經莫古於書。易雖始於伏羲。然有卦未有辭。辭始於文王耳。六經莫備於書。五經各主一事。而作耳。易主卜筮。洪範之稽疑也。禮主節文。虞書之五禮也。詩主詠歌。后夔之樂教也。周禮設官。周官六卿率屬之事也。春秋褒貶。臯陶命德。討罪之權也。五經各主。帝王政

事之一端。書則備紀。帝王政事之全體。脩齊治平之規模事業。盡在此書。

臣按。天下大道二義理政治也。易者義理之宗。書者政治之要是以六經之書。此爲大焉。學者學經。以爲儒。明義理。以脩己。行政治。以治人。學之能事畢矣。儒者之全體大用備矣。易者其體書者其用也。以上論書

以上本經術。以爲教上之

大學衍義補卷之七十三

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七十四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崇教化

本經術以爲教上之

書曰詩言志

朱熹曰。心之所之謂之志。心有所之必形於言。故曰詩言志。

臣按。此萬世言詩之始。先儒謂自有天地萬物。

可見詩與
志二皆非
得也彼唐
人果何志哉

而詩之理已寓。嬰兒之嬉笑。童子之謳吟。皆有詩之情而未動也。桴以鼙。鼓以土。籥以革。皆有詩之用而未文也。康衢順則之謠。元首股肱之歌。皆詩也。故曰詩言志。至於五子述大禹之戒。相與歌詠。傷今而思古。則變風變雅已備矣。

詩大序曰。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

朱熹曰。心之所之謂之志。而詩所以言志也。

臣按。先儒謂此一節言詩之自出。
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

朱熹曰。事有得失。詩因其實而諷詠之。使人有所

創艾興起。至其和平怨怒之極。又足以達於陰陽之氣。而致災召祥。蓋其出於自然而不假人力。是以入人深。而見功速。非他教之所及也。

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

朱熹曰。先王指文武周公成王。是指風雅頌之正經。經常也。女正乎內。男正乎外。夫婦之常也。孝者子之所以事父。敬者臣之所以事君。詩之始作。多發於男女之間。而達於父子君臣之際。故先王以詩爲教。使人興於善。而戒其失。所以道夫婦之常。而成父子君臣之道也。三綱既正。則人倫厚。教化

美而風俗移矣。

臣按先儒謂夫婦之經者孝敬之成也。蓋天下之道只從夫婦中出。而夫婦之道又只從中正中來。以此氣象事親則成孝。事君則成敬。由是而人倫厚教化美。風俗移皆出於詩之功用也。故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

朱熹曰。此一條本出於周禮大師之官。蓋三百篇之綱領管轄也。風雅頌者聲樂部分之名也。風則十五國風雅則大小雅。頌則三頌也。賦比興則所

以製作風雅頌之體也。賦者直陳其事。比者以彼狀此。興者託物興詞。蓋衆作雖多。而其聲音之節。製作之體不外乎此。故大師之教國子必使之以是六者。三經而三緯之。則凡詩之節奏指歸皆將不待講說。而直可吟咏以得之矣。

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謫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

朱熹曰。風者民俗歌謠之詩。如物被風而有聲。又因其聲以動物也。上以風化下者。詩之美惡。其風皆出於上。而被於下也。下以風刺上者。上之化有

其後流爲
謗毀恐主
文謫諫未
可訓也

不善。則在下之人。又歌詠其風之所。自以譏其上也。凡以風刺上者。皆不主於政事。而主於文詞。不以正諫。而託意以諫。若風之被物。彼此無心。而能有所動也。

至於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

朱熹曰。國異政家。殊俗者。天子不能統諸侯。故國國自爲政。諸侯不能統大夫。故家家自爲俗也。正變之說。經無明文可考。

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

義。先王之澤也。

朱熹曰。情者。性之動。而禮義者。性之德也。動而不失其德。則以先王之澤入人者深。至是而猶有不忘者也。然此言亦其大槩有如此者。其放逸而不止乎禮義。固已多矣。

是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政有大小。故有小雅焉。有太雅焉。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是謂四始詩之至也。

朱熹曰。形者體。而象之。之謂小雅。皆王政之小事。

太雅則言王政之大體也。頌皆天子所制郊廟之樂歌。史記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所謂四始也。詩之所以爲詩者。至是無餘蘊矣。後世雖有作者。其孰能加於此乎。邵子曰：刪詩之後。世不復有詩矣。蓋謂此也。

臣按先儒謂詩之作。其來遠矣。至夫子刪詩。則無餘蘊。後世作者。連篇累牘。學之者可以興觀群怨。乎用之者。可以正得失。動天地。厚人倫。美教化。乎後人讀之者。又果可以達於政。而專對此也。

乎。至於風雲之狀。月露之形。則固無益於事矣。其若夫哀淫愁怨。導欲增悲。則又非徒無益也。邵子之言。警人深矣。嗚呼。後之有作者。當以三百篇爲主。而不爲無實之虛言。雖其體製。不皆盡合於古。而亦可以得古詩人之意之彷彿矣乎。周禮大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以六德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

朱熹曰：六德中和。祗庸孝友。六律謂黃鍾至無射。六陽律也。大呂至應鍾。爲六陰律。與之相間。故曰六間。又曰六呂。其爲教之本末。猶舜之意也。

今講六律者。紛紛無有議樂而二字及六德者。正是無頭學問。

學問

正是無頭

王制曰。天子五年一巡守。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
方慤曰。詩所以言志。風所以從上。詩言之哀樂。足以見民風之厚薄。民風之厚薄。足以知上政之得失。故命大師陳詩焉。

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猶蓋也。之思無邪。

朱熹曰。詩三百十一篇。言三百者。舉太數也。思無邪。魯頌駢篇之辭。凡詩之言善者。可以感發人之善心。惡者。可以懲創人之逸志。其用歸於使人得其情性之正而已。然其言微婉。且或各因一事而發求。其直指全體。則未有若此之明且盡者。故夫

子言詩三百篇。而惟此一言。足以盡蓋其義。其示人之意。亦深切矣。

臣按。思無邪一言。雖足以盡蓋一詩之義。然學者須於三百五篇。一一各考究其義。使無一之不盡。然後蔽以此三言。以爲誦詩三百之要。則可以言詩矣。苟顓顓然曰。吾思無邪。而於古人之旨趣訓詁。畧不究心。而曰。吾通經矣。可乎哉。子夏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粉地以爲絢。采色畫之飾也。今何謂也。子曰。繪事後素。曰禮後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

朱熹曰。此逸詩也。言人有此倩盼之美質。而又加以華采之飾。如有素地而加采色也。子夏疑其反謂以素爲飾。故問之。繪事。繪畫之事也。後素。後於素也。考工記曰。繪畫之事後素功。謂先以粉地爲質。而後施五采。猶人有美質。然後可加文飾。禮必以忠信爲質。猶繪事必以粉素爲先。起。猶發也。起予言能起發我之志意。

謝良佐曰。子貢因論學而知詩。子夏因論詩而知學。故皆可與言詩。

楊時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苟無

其質禮不虛行。此繪事後素之說也。孔子曰。繪事後素。而子夏曰。禮後乎。可謂能繼其志矣。非得之言意之表者能之乎。商賜可與言詩者以此。若夫玩心於章句之末。則其爲詩也固而已矣。所謂起予。則亦相長之義也。

臣按子貢因論貧富之道。而知學問之功。子夏則因論詩之繪事後素。而知禮後之說。二賢者聖人皆謂其始可以言詩。先儒謂始字不可輕放過。謂如此觸類而長。方纔可以讀詩。然聖人於子貢。則先呼其名。而繼以告諸往。而知來者。

於子夏則先曰起子而呼其名繼焉蓋此理隱然見於言外因此而可以得彼此理盎然蘊於胸中因彼而有以發此非善學者不能也而用之以學詩尤爲親切故聖人於此皆呼其名而致其親切之訓學詩者其尚以二賢爲法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

朱熹曰關雎周南國風詩之首篇也淫者樂之過而失其正者也傷者哀之過而害於和者也關雎之詩言后妃之德宜配君子求之未得則不能無寤寐反側之憂求而得之則宜其有琴瑟鐘鼓之

樂蓋其憂雖深而不害於和其樂雖盛而不失其正故夫子稱之如此欲學者玩其辭審其音而有以識其情性之正也

臣按先儒謂關雎之詩樂得淑女以配君子至於琴瑟友之鐘鼓樂之所謂樂而不淫也哀窈窕思賢才至於寤寐思服展轉反側所謂哀而不傷也學者玩其辭語審其聲音而原其性情之際則亦有以識其所存所發之正也已

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朱熹曰魯哀公十一年冬孔子自衛反魯是時周

孔子一生修德故倦

憲以正樂
爲急今六
德罔聞而
樂經之闕
宜矣

禮在魯。然詩樂亦頗殘缺失次。孔子周流四方。參互考訂。以知其說。晚知道終不行。故歸而正之。洪興祖曰。王者迹熄而詩亡。其存者繆亂失次。孔子復得之他國。以歸定著爲三百五篇。於是雅頌各得其所。

臣按詩有三經風雅頌。此言雅頌而不及風者。先儒謂列國各有不正之聲。廟朝所不奏。二南亦用之房中耳。故正樂止言雅頌。
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

程頤曰。須是未讀詩者。授以政。不達。使不能專對。既讀詩。便達於政。便能專對。始是讀詩。又曰。窮經將以致用也。世之誦詩者。果能從政而專對乎。然則其所學者。章句之末耳。此學者之大患也。朱熹曰。專獨也。詩本人情。該物理。可以驗風俗之盛衰。見政治之得失。其言溫厚和平。長於風諭。故誦之者。必達於政。而能言也。

臣按詩與易書春秋禮並爲五經。其四經皆出自聖賢之制作。刪述所以紀載聖君賢相。太賢君子之言行事功。惟詩之爲詩。則多里巷田野。

匹夫匹婦懼悲怨怒之言。甚至淫泆悖亂之事。亦或有之。顧使羈臣賤妾之辭。與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格言大訓並列。以爲經。嗚呼。夫豈無其故哉。蓋以人之生也。性情具於中。志趣見於外。必假言以發之也。言以發其心之所蘊。能無悲歡動於心而發之口。有自然之理致。有自然之音響。天機自動。天籟自鳴。此詩之所以作也。詩之作也。原於天理之固有。出於天趣之自然。作之者應口而出聲。賦之者隨宜而應用。

或因之以申吾不容已之情。或由之以發吾不可言之意。或假之以明吾難顯白之事。章不必有定句也。句不必有定字也。言從而理順。聲和而韻協。斯得之矣。固未有所謂義例也。又惡用訓詁爲哉。昔孔子旣刪詩。以爲經。而又時時雅言。以教學者。有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又嘗以教其子。子曰。不學詩。無以言。則是詩之爲用。可以達政事。備問對。資言談。可見也。今觀三百五篇。而律以諸儒之章旨訓解。其間言及於政事之施專

對之用。言談之助。政不多有。間有一二。剝取而施用之。亦自有限。不知聖人何故云云也。及考之。大學中庸孟子之書。取凡三書所引詩言。觀之。而又旁及於禮記中學記。樂記。表記。坊記。緇衣等篇。與夫左氏春秋。劉向說苑。韓詩外傳。諸書。一一參考。然後知孔門讀詩之法。與後世拘於義例。而局以訓詁者異焉。曾子述孔子之意。作太學。凡十引詩。子思得曾子之傳。作中庸。凡十二引詩。孟子學於子思。作書七篇。凡二十三引詩。究其旨義。多與諸儒所訓解之詩意不全。

合。由是以觀聖門教人讀詩。必有所授受。而出於義例訓詁之外者。三子者相傳必有所自。而左氏之所賦。漢儒之所說。蓋亦非無所因者矣。後之學詩者。必也本孔曾思孟之所傳。據論學庸孟之所引。以爲誦詩三百之法。是故章句以綱之。訓詁以紀之。諷詠以昌之。涵濡以體之。察之。性情隱微之間。審之。言行樞機之始。本朱子此言。以爲讀詩之常法。詩因於事。不遷事。以就詩事。寓於詩。不遷詩。以就事。不銖銖而析之。不寸寸而較之。取呂氏此言。以爲用詩之活法。夫

如此。其於孔門學詩之法。其庶矣乎。雖然。未也。子貢因論學而知詩。子夏因論詩而知學。鳶飛戾天。魚躍于淵。子思以明。上下一理之察。旱麓之章旨。果若是乎。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朱子以敬止爲無。不敬而安所止。他日之訓解。又何不若是乎。是知讀詩之法。在隨文以尋意。用詩之妙。又在斷章而取義也。學者誠以是而求諸三百五篇。則雅無大小。風無正變。頌無商周魯苟意會於心。言契乎理事。適其機。或施之政事。或發於語言。或用之出使。與凡日用施爲之間。

無往而非詩之用矣。固不拘拘於義例訓詁之末也。

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

朱熹曰。小子弟子也。興謂感發志意。觀謂考見得失。群謂和而不流。怨謂怨而不怒。人倫之道。詩無不備。其緒餘又足以資多識。學詩之法。此章盡之。讀是經者。所宜盡心也。

臣按。先儒謂論語之及詩者多矣。而惟此章爲備。學者苟於此盡心焉。則有以感發其志意。而

爲善不懈。有以考見其得失，而於事無惑。和而不流，以處群居之常。怨而不怒，以處人倫之變。孝父忠君，而於人倫之大者無愧。博物洽聞，而於一物之小者不遺。詩之爲益，不既多乎？其爲益之多如此，學者所宜盡心也。

子謂伯魚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

朱熹曰：「爲猶學也。周南召南詩首篇名。所言皆脩身齊家之事。正牆面而立，言卽其至近之地。而一物無所見，一步不可行。」

臣按先儒謂詩有二南，猶易有乾坤。學詩者自此入，而脩齊治平之道皆自此出。此章與誦詩三百，小子何莫學夫？詩皆明窮經致用之道。

孟子咸丘蒙問曰：「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而舜旣爲天子矣，敢問瞽瞍之非臣如何？曰：「是詩也。非是之謂也。勞於王事，而不得養父母也。」曰：「此莫非王事？我獨賢勞也。」故說詩者不以文也。害辭語也。不以辭害志，以意逆迎也。志是爲得之。如以辭而已矣。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孑立之貌。」遺脫信斯言也。是周無遺民也。

程頤曰。舉一字是文。成句是辭。

張載曰。知詩莫如孟子。以意逆志。讀詩之法也。

朱熹曰。詩小雅北山之篇也。作詩者。自言天下皆王臣。何爲獨使我以賢才而勞苦乎。非謂天子可臣其父也。雲漢大雅篇名也。言說詩之法。不可以一字而害一句之義。不可以一句而害設辭之志。當以己意迎取作者之志。乃可得之。若但以其辭而已。則如雲漢所言。是周之民眞無遺種矣。惟以意逆之。則知作詩者之志。在於憂旱而非眞無遺民也。又曰。意謂己意志。謂詩人之志。逆迎之也。其

至否遲速。不敢自必。而聽於彼也。

史記曰。古詩本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義者三百五篇。

孔穎達曰。按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馬遷之言未可信也。

朱熹曰。三百五篇。其間亦未必皆可施之禮義者。但存其實。以爲鑒戒耳。

程頤曰。古之人幼而聞歌頌之聲。長而識美刺之意。故人之學由詩而興。後世老師宿儒。尚不知詩之義。後學豈能興起乎。又曰。周南召南。如乾坤。二南之詩。

蓋聖人取之以爲天下國家之法。使邦家鄉人皆得歌詠之。也有天下國家者。未有不自齊家始。故先言后妃。次言夫人。又次言大夫妻。而古人有能修之身。以化在位者。^文王是也。故繼之以文王之詩。又曰。學者不可不看詩。看詩便使人長一格。

張載曰。置心平易。然後可以言詩。涵泳從容。則忽不自知而自解頤矣。又曰。求詩者貴平易。不要崎嶇。蓋詩人之情性溫厚平易。老成其志平易。故無艱峻之言。大率所言皆目前事。而義理存乎其中。以平易求之。則思遠以廣。愈艱峻。則愈淺近矣。

興於詩生動也章句是埋沒了興趣

謝良佐曰。學詩者須先識得六義體面。而諷咏以得之。又曰。君子之於詩。非徒誦其言。又將以考其情性。非徒考其情性。又將以考先王之澤。蓋法度禮樂雖亡。於此猶能併得其深微之意。而傳之。又曰。詩須諷咏以得之。古詩卽今之歌曲。今之歌曲往往能使人感動。至學詩却不然。只爲泥章句故也。

歐陽脩曰。詩述商周。自玄鳥生民。上陳稷契。下訖陳靈。千五百年之間。旁及列國君臣。世次國地。山川封域。圖牒鳥獸草木。虫魚之名。與其風俗方言訓詁。盛衰治亂美刺之由。無所不載。

游酢曰。學詩者。可以感發人之善心。如觀天保之詩。則君臣之義脩矣。觀棠棣之詩。則兄弟之愛篤矣。觀伐木之詩。則朋友之交親矣。觀關雎鵲巢之風。則夫婦之經正矣。昔王裒有至性。而子弟至於廢講。蓼莪。則詩之興發善心。於此可見矣。

朱熹曰。詩經全體。大而天道精微。細而人事曲折。無不在其中。又曰。詩之爲經。所以人事浹於下。天道備於上。而無一理之不具。

劉瑾曰。通三百篇而論其大義。則其喜不至瀆。怒不至絕。怨不至亂。諫不至訐。天時日星之大。虫魚

草木之微。人倫綱常之道。風氣土地之宜。神祇祖考之祀。禮樂刑政之施。凡天人相與之理。莫不畢備於一經之中也。

又曰。本之二南。以求其端。參之列國。以盡其變。正之於雅。以大其規。和之於頌。以要其止。此學詩之大旨也。於是乎章句以綱之。訓詁以紀之。諷詠以昌之。涵濡以體之。察之。情性隱微之間。審之。言行樞機之始。則修身及家。平均天下之道。其亦不待他求而得之於此矣。

問詩何以興。朱熹曰。讀詩見其不美者。令人羞惡。見

其美者令人興起。

又曰。讀詩之法。只是熟讀涵泳。自然和氣從胸中流。出其妙處。不可得而言。不待安排布置。務自立說也。
臣按真德秀有言。三百篇雖難曉。今諸老先生發明其義了然可知。如能反覆涵泳。真可以感發其性情。則所謂興於詩者。未嘗不存也。臣竊以謂古人教胄子。率以樂。今世古樂不存。而所謂詩者。固三代之遺音也。學校之中。閒居游息之時。俾其歌詠三百篇詩。雖其節奏無傳。然卽今鄉飲所歌鹿鳴之音調。稍諸協之。縱不能皆

如古人之全。然亦可以彷彿其萬一也。其於興起感發懲創之道。不爲無助。以上論詩

以上本經術以爲教

上中

大學衍義補卷之七十四 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七十五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治國平天下之要

崇教化

本經術以爲教上之

孔子曰。吾志在春秋。

臣按此言見於唐玄宗所製孝經序。其言本何十疑休。公羊傳序。序之言。則出於緯經孝經鉤命決也。

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胡安國曰。仲尼作春秋。以寓王法。厚典庸禮。命德。討罪。其大要皆天子之事也。知孔子者。謂此書之作。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爲後世慮至深遠也。罪孔子者。以謂無其位。而託三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使亂臣賊子禁其欲。而不得肆。則戚矣。金履祥曰。春秋起隱公元年己未之歲。止哀公十

四年庚申。凡二百四十二年。又曰。魯舊自有春秋。東遷之後。書法失。周公制作。典禮之意。善惡是非。不明。雖弑逆之變。亦多不書其實。使爲臣者。不知此義。陷於弑逆之罪。而不覺。爲入君者。不知此義。前後有讒賊。而不見。故孔子因魯史之舊。而修之。使是非褒貶。昭然可見。因此而鑒戒明。亂臣賊子懼。致治之法。可垂萬世。故謂之作。

臣按。孔子曰。吾志在春秋。是則春秋。一書。誠聖人志向之所在也。聖人之志。在於尊王。然有其德。而無其位。雖欲尊王。將何以行其志哉。於是

假魯史作春秋以伸吾之志是以一書之中。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凡所書者。無非寓吾尊王之志。而後之訓釋者。不知聖人之志所在。因一事而爲一說。非聖人志矣。惟孟子受學。孔子之孫獨得聖人之志。於書法之中。而爲之言曰。春秋天子之事也。卽此一言解此一書。聖人之志昭然明白。於天下後世矣。諸儒紛紛之說。可不一洗之。

又曰。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張栻曰。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者。亂臣賊子之情僞畢見。而討絕之法著焉。施於萬世。皆無所遁其迹。故也。

臣按。亂臣賊子之所以懼者。以其所行所爲悖

天子之典禮犯天子之刑憲也。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

朱熹曰。王者之迹熄。謂平王東遷。而政教號令。不及於天下也。詩亡。謂黍離降。爲國風。而雅亡也。春

秋魯史記之名。孔子因而筆削之。始於魯隱公之元年。實平王之四十九年也。乘義未詳。趙氏以爲興於田賦乘馬之事。或曰。取記載當時行事而名之也。檮杌惡獸名。古者因以爲凶人之號。取記惡垂戒之義也。春秋者記事者。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古者列國皆有史官掌記時事。此三者皆其所記冊書之名也。春秋之時五伯迭興。而桓文爲盛。史史官也。竊取者謙辭也。公羊傳作其辭。則丘有罪焉爾。意亦如此。蓋言斷之在已。所謂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不能贊一。

辭者也。

尹焞曰。言孔子作春秋。亦以史之文載當時之事也。而其義則定天下之邪正爲百主之大法。

臣按詩以言志。春秋以紀事。理雖同而體製則異也。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春秋豈繼詩之具哉。而孟子以是爲言。而解者曰。詩亡。謂黍離降爲國風。而雅亡也。夫雅者。王者燕享會朝之詩。春秋所紀者。豈其倫哉。然謂王者迹熄而詩亡。謂之迹。則似有所指之處。非泛言也。臣竊意以爲先王盛時。諸侯歲朝。

皆王迹也
不褒貶而
是非自見
所謂言之
者無罪

于天子考禮正刑以一其德。天子於是考之正之而加賞罰焉。諸侯旣朝之後。天子五年一巡守。又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其君德之善否。其國政之得失。其民風之美惡。見於民俗歌謠之間者。皆得以上聞。或刺或美。天子因之而施黜陟刑賞之典焉。至于周衰。諸侯不復朝覲。天子不復巡守。太師不復采詩。而民間之美刺不復上聞。天子之賞刑不復施於列國矣。所謂詩亡也。孔子乃假魯史以作春秋。因諸侯之行事。加以筆削之公。而寓天子刑賞之意焉。蓋詩列十

有一國之風。春秋亦紀二十有三國之事。詩有美刺。春秋有褒貶。此春秋之作。所以繼於詩亡之後也歟。或曰。平王四十九年春秋始作。然栢舟。碩人等詩。皆平王以後之作。焉得謂之詩亡。曰。是時詩雖作於民間。而不采之。以聞於天子。有亦如無。雖謂之亡可也。

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

朱熹曰。春秋每書諸侯戰伐之事。必加譏貶。以著其擅興之罪。無有以爲合於義而許之者。但就中

戰國已停
王制矣

彼善於此則有之。如召陵之師之類是也。征所以正人也。諸侯有罪，則天子討而正之。此春秋所以無善戰也。

臣按春秋天子之事也。諸侯有罪，天子正之。義也。天子不自征。命諸侯征之。亦義也。以諸侯伐諸侯而不稟命於天子。則非義矣。此春秋所以作也。

左氏傳成公十一年。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辭微而顯義記顯志記也。而晦謂約言以記事事婉曲也而成章篇盡而不汙謂盡其事。實無所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脩之。

穀梁傳曰。成天下之事業。定天下之邪正。莫善於春秋。

莊周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也。議而不辨。

司馬遷曰。余聞之董生。周道廢。孔子知時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經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與去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文成數。

萬其指數千萬物之聚散皆在春秋。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差以毫釐謬以千里。故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漸久矣。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爲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逆誅死之罪其實皆以善爲之而不知其義被之空言不敢辭夫不通禮義之指至於君不君

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夫君不君則犯臣不臣則誅父不父則無道子不子則不孝此四者天下之大過也以天下大過子之受而不敢辭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

蘇軾曰孔子因魯史記爲春秋一斷於禮。凡春秋之所褒者禮之所與也其所貶者禮之所否也。記曰禮者所以別嫌明微定猶與也而春秋一取斷焉故凡天下之邪正君子之所疑而不能決者皆至於春秋而定非定於春秋定於禮也故太史公曰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

臣按程頤亦曰禮一失則爲夷狄再失則爲禽獸聖人恐人之入夷狄也故春秋之法極謹嚴所以謹嚴者華夷之辨尤切切也王通曰春秋之於王道是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也舍則無所折衷矣又曰春秋其以天道終乎故止於獲麟

韓愈曰春秋謹嚴又曰孔子之作春秋諸侯用夷禮則夷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

程頤曰春秋之法極謹嚴中國而用夷禮則夷之

韓子之言深得其旨

周惇頤曰春秋正王道明太法也孔子爲後世王者而脩也亂臣賊子誅歿者於前所以懼生者於後也宜乎萬世無窮王祀夫子報德報功之無盡焉程頤曰五經載道之文春秋聖人之用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律令惟言其法斷例始見法之用又曰五經如藥方春秋如用藥治病聖人之用全在此書春秋一句卽一事是非便見於此乃窮理之要又曰春秋傳爲案經爲斷又曰以傳考經之事迹以經別傳之眞偽又曰自伏羲堯舜歷夏商以至周或文或質因襲損益其變既極其法旣詳於是

孔子參酌其宜以爲百王法度之中制此其所以春秋作也頤作春秋傳序曰夫子作春秋爲百王不易之大法後世以史視春秋謂褒善貶惡而已至於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乃易見也惟其微辭奧義時措從宜者爲難知耳或抑或縱或予或奪或進或退或微或顯而得乎義理之安文質之中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也夫觀万物而後識化工之神聚衆材而後知作室之用於一事一義而欲窺聖人之用非平智不能也故學春秋者必優游涵泳默識心通然後能

造其微也

臣按程頤謂學春秋者必優游涵泳默識心通然後能造其微杜預序左傳亦曰優而柔之使自休之饜而飮之使自趣之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然後爲得二子之言前後相契是誠讀書之法非但春秋也然春秋聖人所親筆者其用意尤深必如此玩味之然後有所得而造其微也

張載曰春秋之書在古無有乃仲尼所自作惟孟子爲能知之非理明義精殆未可學先儒未及此而治

之。故其說多鑿。

臣按公羊穀梁左丘明雖及見孔子而不能盡知孔子所以作經之大意惟孟子以亞聖大賢之資從學孔子之孫得其家傳而知其大指所在張載謂惟孟子爲能知之觀其所謂春秋天子之事一言可見其所知非諸儒所及諸儒千言萬語皆不出乎此也。

邵雍曰春秋皆因事而褒貶非有意於其間故曰春秋盡性之書也又曰春秋爲君弱臣強而作故謂之名分之書又曰聖人之經渾然無迹如天道焉春秋

錄其事而善惡形於其中矣

又曰春秋孔子之刑書也功過不相掩五伯者功之首罪之魁也先定五伯之功過而學春秋則大意立矣又曰五伯功過不相掩聖人先褒其功後貶其罪故罪人有功亦必錄之

楊時曰春秋正是聖人處置事處他經言其理此經言其用理既明則其用不難知也

胡宏曰天理人欲莫明辨於春秋聖人教人消人欲復天理莫深於春秋

李侗曰春秋一事各是發明一例如觀山水徒步而

形勢不同。不可拘以一法。

胡安國曰。春秋爲誅亂臣賊子而作。其法尤嚴於亂賊之黨。又曰。通於春秋。然後能權天下之事。又曰。春秋之文。有事同。則詞同者。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而詞異。則其例變矣。是故正例。非聖人莫能立。變例。非聖人莫能裁。正例。天地之常經。變例。古今之通誼。惟窮理精義。於例中見法。法外通例者。斯得之矣。

安國春秋傳序曰。古者列國各有史官。掌記時事。春秋魯史爾。仲尼就加筆削。乃史外傳心之要典也。而

孟氏發明宗旨。目爲天子之事者。周道衰微。乾綱解紐。亂臣賊子接迹。當世人欲肆。而天理滅矣。仲尼天理之所在。不以爲已任。而誰可。五典弗惇。已所當叙。五禮弗庸。已所當秩。五服弗章。已所當命。五刑弗用。已所當討。故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聖人以天自處。斯文之興喪在已。而由入乎哉。故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空言獨能載其理。行事然後見其用。是故假魯史以寓王法。撥亂世反之正。又曰。春秋見諸行事。

非空言比也。公好惡，則發乎詩之情。酌古今，則貫乎書之事。興常典，則體乎禮之經。本忠恕，則導乎樂之和。著權制，則盡乎易之變。百王之法度，萬世之準繩，皆在此書。

朱熹曰：春秋以形而下者說上那形而上者去。又曰：春秋皆亂世之事。聖人一切裁之以天理。又曰：周衰王者之賞罰不行於天下。諸侯強陵弱，衆暴寡，是非善惡。由是不明。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夫子因魯史而脩春秋。是是非而非。非善善而惡惡。誅姦諛於既死。發潛德之幽光。是故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又曰：春秋太指其可見者。誅亂臣。討賊子。內中國。外夷狄。貴王賤伯而已。未必字字有義也。又曰：聖人作春秋。不過直書其事。善惡自見。

又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春秋之大指也。又曰：春秋本明道。正誼之書。今人止較齊晉伯業優劣。反成謀利。大義晦矣。

又曰：左氏曾見國史。考事頗精。只是不知大義。專去小處。理會。往往不曾講學。公穀考事甚疎。然義理却精。二人乃經生傳得許多說話。往往都不曾見國史。張栻曰：春秋卽事而明天理窮理之要也。觀其書。取

其大義數十。斷爲定論。而詳味其抑揚。予奪輕重之宜。則有以權萬變矣。

吳激曰。子朱子云。析之有以極其精而不亂。然後合之。有以盡其大而無餘。讀春秋者。其亦可以是求之矣。

臣按。孔子刪述六經。其五者皆述前代帝王之作。因其已成之典籍。刪而脩之者也。惟春秋一經。乃聖人親手筆削。凡其平生之心術志意。皆聚於一書之中。學者於五經皆當究心。而於此經尤當加意焉。是故天不可測矣。因其運行而

測其妙地不可窺矣。因其生物而窺其大聖人之心不可求矣。因其迹而求其心。因其用而求其體。春秋之經。聖人之迹。而所以權衡一百四十二年之事者。其用也。卽是以求聖人。而聖人全體大用。於是乎在矣。以上論春秋

禮記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

朱熹曰。經禮三百。便是儀禮中士冠禮諸侯冠禮之類。此是大節。有三百條。如始加。再加。三加。又如坐。如尸。立。如齊之類。皆是其中小目。有三千條。

臣按。經禮謂經常之禮。如冠昏喪祭。朝覲會同。

之類。曲禮委曲之禮。如行禮有進退升降俯仰揖遜之類。

中庸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

朱熹曰。禮儀經禮也。威儀曲禮也。

漢志曰。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爲之防。事爲之制。故曰。經禮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將踰越。法度惡其害已。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

韓愈曰。嘗苦儀禮難讀。又其行之於今者蓋寡。沿襲不同。復之無由。考於今誠無所用之。然文王周公之

法制粗在於是。孔子曰。吾從周。謂其文章之盛也。古書之存者希矣。百氏雜家尚有可取。況聖之制度邪。真德秀曰。韓子可謂好古矣。然以爲於今無所用。則亦考之未詳也。

朱熹曰。禮書如儀禮尚完備於他書。又曰。儀禮、禮之根本。而禮記乃其枝葉。又曰。儀禮經也。禮記傳也。又曰。儀禮是經。禮記是解。儀禮且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昏禮。禮記便有昏義。以至燕射之禮。莫不皆然。

又曰。儀禮雖難讀。然倫類若通。則其先後彼此展轉

參照足以互相發明。久之自通貫也。

臣按朱熹子在跋其書曰儀禮之爲書也於奇辭奧指中。有精義妙道焉。於纖悉曲折中。有明辨等級焉。不惟欲人之善其生。且欲人之善其死。不惟致嚴於冠昏朝聘鄉射。而尤嚴於喪祭。後世徒以其推士禮而達之。天子以爲殘闕不可考之書。徐而觀之。一士也。天子之士與諸侯之士不同。上大夫與下大夫不同。等而上之。固有可得而推者矣。

楊復曰朱子旣脩家鄉邦國王朝禮。以喪祭二禮屬

門人黃氏成書十有一卷。大哉書乎。秦漢而下未有也。近世以來儒生習誦知有禮記。而不知有儀禮。今因其篇目之僅存者爲之分章句附傳記使條理明白而易考。後之言禮者有所據依。不至於棄經而任傳。違本而逐末。

臣按古禮之傳於世也。有三儀禮。禮記。周禮也。後世欲復古禮者必自儀禮始。然儀禮止有士大夫禮。而無有所謂天子禮者。必合彼二禮與他書。有及於禮者。然後成全體焉。朱子自輯家鄉邦國王朝禮。其餘以付其門人黃幹。楊復僅

以成書名曰經傳通解後世有欲復古禮者尚有考於斯書

以上論儀禮

文中子曰先師謂孔子以王道在是也如有用我則執此以往又曰吾視千載已上聖人在上者未有若周公焉其道則一而經制大備後之爲政有所持循

臣按周禮一書經制大備後之爲政有所持循

王通之言眞得其要矣自有此書以來未有能用之者假而用之者王莽也輕而用之者蘇綽也誤而用之者王安石也至於善用之者則未見其人焉通謂執此以往專欲用之竊恐時異

勢殊官政事體民情土俗不能皆如古惟精擇其切要者而審行之以此爲持循之則則可矣必執其書而一按其制其流之弊安知其不與三子同歸乎

唐太宗曰周禮眞聖作也首篇云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誠哉言乎不井田不封建不肉刑而欲行周公之道不可得也

唐書曰周禮者周公致太平之書先聖極由衷之典法天地而行教化辨方位而叙人倫其義可以幽贊神明其文可以經緯邦國備物致用其可忽乎

卷之五
臣按。王通人臣也。執此以往。固可見之空言。若夫太宗人君也。居可致之位。有可爲之勢。又當開國創業之初。所謂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政是可以有爲之時也。乃亦付之浩嘆。發爲空言。所謂說而不繹者歟。

程頤曰。必有關雎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

朱熹曰。程子謂有關雎麟趾之意。而後可行周官之法度。須是自閨門衽席之微。積累到薰蒸洋溢。

天下無一民一物不被其化。然後可以行周官之

法度。不然。則爲王莽矣。

臣按。若程朱二氏言。則周官終無可行之時。須必正身齊家。以爲之本。則本原其意。持循其制。參酌其宜。以立爲一代之法度。持守之堅。積累之久。然後能薰蒸洋溢於天下。使無一人一物不被其化。若必待天下薰蒸洋溢。然後可行周官之法度。竊恐極天地混沌。終無可行之期矣。顧又曰。周禮一書。周公致治之大法。在其中。須知道者觀之。可決是非也。

張載曰。周禮是的當之書。然其間必有末世增入者。

如盟誼之類必非周公之意。

臣按朱熹言周公當時立下此法却不曾行得盡方是箇草本而孫處亦言周公之爲周禮亦猶唐之顯慶閏元禮也唐人預爲之必待他日之用其實未嘗行也惟其未經行故僅述太畧俟其臨事而損益之噫臨事損益之一言非但周公作書之本意乃後人用周禮之活法也以周官制度爲持循之本而又因時隨事以損益之孰謂周官不可行於後世哉

楊時曰周官之書先王經世之務也不可不講

朱熹曰周禮乃周家盛時聖賢制作之書又曰周禮一書周公立下許多條貫皆是從廣大心中流出又曰周官偏布精密乃周公運用天理爛熟之書

熹又曰比閭族黨之法正周公建太平之基本一如棋盤相似抨布定後棋子方有放處此書太綱是要人主正心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使天下之民無不被其澤又推而至於鳥獸草木無一不得其所而已不如是不足以謂之裁成輔相參贊天地

熹又言于其君曰竊見周禮天官冢宰一篇乃周公輔導成王垂法後世用意最深切處欲知三代人主

正心誠意之學。於此考之。可見其實。

臣按朱熹又謂五峰胡氏以周禮爲非周公致太平之書。謂如天官冢宰却管甚宮闈之事。其意只是見後世宰相請託宮闈交結近習。以爲不可殊不知此正人君治國平天下之本。蓋宮中府中宜爲一體。凡夫人人君之供奉用度。一一皆關白外朝之大臣。則人君固有所憚。而不肯爲非禮而左右嬖倖之臣。亦有所畏忌。而不敢以非禮導其上也。所以格人君非心之萌。而致於無過之地。莫切於此。謂此爲三代人君正心。

誠意之學。豈不信然。

范祖禹曰。天地有四時。百官有六職。天下萬事備盡於此。如綱之在綱。裘之挈領。雖百世不可易也。人君如欲稽古以正名。苟舍周官。未見其可。

臣按自有周官以來。六典之設惟見於我

朝。前代雖設六部。而宰相之官。則未嘗廢也。

呂祖謙曰。先王之教天下。未始有精粗本末之間也。夫朝不混市野。不踰國。人不侵官。后不敢以姦。王之權。諸侯不敢以僭。天子之制。公卿大夫不牟商賈之利。六卿九牧相屬。而聽命於三公。彼皆民上也。而尺

守法度不敢踰毫分。守不敢易。所以習民於尊卑等差階級之中。消其偏上無等之心。而寓其道德之意。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賤不亢貴。卑不踰尊。舉十世之人。皆安於法度分守之內。志慮不易。視聽純一。易直淳厖。而從上之令。父詔其子。兄授其弟。長率其屬。何往而非五禮五樂三物十二教哉。方位國野。設官分職。何往而非以爲民極哉。嘗讀晉之國語。每嘆絳之富商。韋藩木楗。過朝之事。以爲富商之饒於財。使之澤其車。而華其服。非不足也。而必易車服。於過朝之際。不敢與士大夫混然無別焉。民志之

定而中道之存。成王周公之遺化。固隱然在此也。

臣按周禮一書。或以爲周公作。或以爲非。或謂文王治岐之制。或謂成周理財之書。或謂戰國陰謀之書。或謂漢儒傳會之說。或謂末世瀆亂不經之書。或作七論七難。以排之。朱熹曰。後人皆以周禮非聖人書。其間細碎處。雖可疑。其太體直是非聖人做不得。又曰。謂是周公親筆。做不成。固不可。然太綱却是周公意思。由是觀之。其是與非昭然明白矣。夫自三皇五帝以來。順風氣之宜。因時勢之常。制爲法度。以爲民立極。一

代有一代之制。蓋至周公思兼前王監視往代。集百聖之大成。立一代之定制。密察而詳悉。曲而當盡。而不迂。有以通天下之理。成天下之務。周天下之變。此周公作書之旨也。然而其制度多與他書所載者。有不盡合焉者。何也。古人有言。周禮一書。有闕文。軍司馬有省文。遂人匠有互見。九等品舉之類。有兼官。公孤不備數教官無府史胥徒。有豫設。凡里封公四封侯八伯十一之類。有不常置。夏采方相氏之類。有舉其太綱者。四兩爲卒之類。有副相副貳者。自卿以下士各隨才高下同治此事。有常行者。垂法象魏之類。有不常行者。合民詢國遷之類。今觀

諸經。其措置規模。不徒於弼亮天地。和洽神人。而盟詛讐伐。凡所以待衰世者。無不備也。不徒以檢柅君身。防絕禍患。而米鹽絲枲。凡所以任賤役者。無不及也。使之維持一世。則一世之人安。維持百世。則百世之人安。維持千萬世。則千萬世之人安。詒謀燕翼。後世豈無僻王。皆賴前哲以免。則周公之用心也。所謂兼三王監二代。盡在於是。是書之作於周公。與他經不類。禮記就於漢儒。則王制所說朝聘爲文襄時事。月令所說官名。爲戰國間事。曾未若周禮之純乎。周

典也。由此言觀之。則凡後儒疑周禮細碎者。可以灑然矣。若夫後世用之。而往往取敗者。豈是書之過哉。不善用之者過也。觀夫成周享國八百年之久。其末也。周之地。不大於邾莒。一介弁髦。蕞然擁虛器。而立於強諸侯之上。環而顧之。皆莫敢萌非分之心。獨何所畏哉。周公之制。有以維持之也。此用周禮之明效也。彼新莽荆舒。假此以濟其私。烏可因咽而廢食。

吳激曰。按周公相成王。建六官。分六職。禮樂政事粲然大備。卽其設位言之。則曰周官。卽其制作言之。則

曰周禮。周衰諸侯惡其害已。滅去其籍。秦孝公用商鞅。政與周官背馳。始皇又惡而焚之。漢河間獻王好古學。購得周官五篇。武帝求遺書。得之。藏于祕府。哀帝時。劉歆校理祕書。始著于錄略。然冬官久亡。以考工記補之。考工記乃前世能識古制者所作。先儒皆以爲非。惟歆獨識之。而五官亦復錯雜傳。至於今。莫敢是正。今本尚書。以考之。周官一篇。成王董正治官之全書也。執此以考周禮之六官。則不全者可坐而判也。夫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執此以考天官之文。則其所載。非統百官。均四海之事。可以知其非。

冢宰之職也。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執此以考地官之文。則其所載非敷五典擾兆民之事。可以知其非司徒之事也。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執此以考春夏二官。則凡掌邦禮邦政者皆其職也。舍此則非其職。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執此以考秋冬二官。則凡掌邦禁邦土者皆其職也。舍此則非其職。是故天官之文有雜在他官者。如內史司士之類亦有他官之文。雜在天官者。如甸師世婦之類。地官之文有雜在他官者。如大司樂諸子之類。亦有

他官之文。雜在地官者。如閭師柞氏之類。春官之文。有雜在他官者。如封人大小行人之類。亦有他官之文。雜在春官者。如御史大小胥之類。夏官之文。有雜在他官者。如衛枚氏司隸之類。亦有他官之文。雜在夏官者。如職方氏弁師之類。至如掌祭之類。吾知其非秋官之文。縣師塵人之類。吾知其爲冬官之文。緣文尋意。以考之。參諸經籍。以證之。何疑之有。

臣按自周禮出於漢。六官而亡其一。世儒以考工記補冬官亡。未始有異議者。宋淳熙中。俞庭椿始著復古編。謂司空之篇實雜出於五官之

屬且因司空之復而六官之譌誤亦遂可以類考。嘉熙間王次點復作周官補遺。元泰定中丘葵又參訂二家之說以爲成書。吳澂作三禮考註首以是言且謂冬官未嘗亡而地官之文實亡也。由是以觀則冬官本未嘗亡所亡者冬官首章所謂惟王建國至以爲民極二十字及乃立冬官司空至邦國二十字及大司空之職小司空之職二條亦如虞書之舜典實未嘗亡特失其曰若稽古以下二十八字耳。雖然自隋唐以來立爲六部率以學校屬禮部財賦屬戶部。

行之實亦良便後世有志復古以致太平者師周公之意而不泥其故迹可也。以上周禮
以上本經術以爲教上之

大學衍義補卷之七十五 終

大學衍義補 卷七十五

大學衍義補 卷七十五

開闢以土

上

支

卷八雜